

货物到港后弃货，客户不提货怎么办如何办理退运？

产品名称	货物到港后弃货，客户不提货怎么办如何办理退运？
公司名称	深圳市浩通天成国际物流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出口退运:退运维修 退运返修:保税区退运维修 保税区退运:国际售后
公司地址	【深圳进出口加工保税区】兰金十一路成城发工业园A栋601号
联系电话	13028866099 13025161612

产品详情

出口退运，退运流程，保税区退运，出口货物退运，出口退运货物

为了节省时间电话咨询林经理

深圳市浩通天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主营业务：保税仓库出租，保税包装贴标、保税分拣配送，出口集拼，出口货物退运维修，保税区转厂一日游，红酒代理进口（现有1万平米保税仓库对外出租）

案例1：货物到港后，客户不提货，船公司要求退运，并让我们承担所有费用。7月底出了两批货到马来西亚巴生港，8月中旬两批货分别到港，但直到现在客户也没有去提货。货物没到港前，我方提醒过客户，货物即将到港，到港后，提醒客户去提货。1个月前，货代告诉我，客户依然没有去提货。我一直催客户去提货，客户每次都是说他会去提，但是一直拖到也没有去。客户也不和我们沟通因为什么原因不去提货，永远都是“我会去提货”。现在拼箱公司没有耐心了，给我们下后通牒，让我们再通知客户后一次，如果客户还不去提，就要给我们退回来，并且产生的滞港费等费用，要我方支付。分析建议：如果国外客户公司倒闭了或者货物到港后迟迟不提货，到港一个多月了，产生不少费用，客户显然不会提货了，我们要求货代跟船公司说明我们弃货，但是货代说至少半年才能弃货。那么问题来了，半年后的港口费用估计是个天文数字，国内工厂肯定负担不了。货值也很低，将来费用肯定大大多于拍卖的货值。具体的问题如下：1. 船公司会跟追索这些滞港费、滞柜费、码头费用吗？2.

是追索货代or国外客人or国内工厂？3.

如果付不上，船公司他们会走法律程序吗？那么，怎么应付出口国外弃货？1. 主动弃货。首先要让你的

货代找目的港的代理帮忙，先把收货人改成指定的代理，然后以代理的名义弃货。为什么要这样呢？因为如果不更改收货人，发货人单方面应该是很难弃货的。但是这样改了之后，这个目的港的代理就要承担很多责任了，包括弃货的费用和责任都要他们承担，这个条件肯定要你们跟货代协商好，人家愿不愿意帮你们这么做，做了你们需要承担多少费用。

2. 转卖。看看能不能在目的国找到其他买家，更改提单收货人然后卖给他们，当然肯定要打折。这样做也有很大制约，一个是产品是不是订制的不好转卖，另一个是要找到愿意接手的客户。

3. 置之不理。那就什么都不管了，责任费用全部让你的货代去扛。这是坑人的，也许你们没事，但接你这票货的货代业务员和公司就倒了大霉了，关键是这事并不是人家的责任。当然对方也许也会跟你们打官司，那就有的扯了。根据海商法86-88条，收货人出了问题，肯定要找发货人承担费用。

4. 退运。可以先退运会国内保税区仓储，如果有新订单在原货发国外或者在有检测维修，更换包装保税加工的保税仓库进行简单的换包装，重新贴标，更换外壳等简单加工，以新订单在发国外。保税区相当于国外，货物退运至保税区检测维修不需办理进口申报，所以无需向海关申请退运货物，也无需缴税，也无需向海关缴纳保证金。国内出口货物，尤其是电子产品，小家电等，返修率较高，传统的退运到工厂维修的方式需要面临海关，商检，国税等多道繁琐手续，利用保税区境内关外的优势可以快速解决返修难题。保税区有“境内关外”的政策，即是在国家边境内，但又不是国内海关所管辖的，货物从国内进入保税区等于出口，从保税区进入国内等于进口（要报进口关），地位和中国香港一样。因此从国外退运的货物退到保税区还等于货物留在国外，还没有办理进口申报，所以无需向海关申请退运货物，且退运至保税区免税，可复出口。

下面我们就分析下退回保税仓仓储返修的优势：

a. 手续简单：免保证金、免税、免征、免商检、免报关，只需提供注明包装、件数、金额、净毛重给我司，即可QP系统申请进区维修备案入区维修。

b. 时效快：货物抵达香港/深圳码头后，第二天我司即可安排运输提柜拉回保税仓进行维修，工人入区维修无需签证，自由进出加工区，维修好后再从香港或深圳复出口。

c. 成本低：工人成本及维修场地成本均比香港或国外维修低很多。

案例二：客户破产，债权人控货，货代索要仓储费我们有一批货与客户做的是CFR，货物去年7月份到港，因为客户破产，与债权人产生纠纷，货物一直无法提取，我们的货款已经全额收到，但是，目的港代理向我们的国内代理要求，索取仓储、滞港费等费用，而我们的代理向我们收取这些费用。国内代理手上有我们的出口退税单据，对方据此不将单据交付，马上就要申报退税了，这件事情还没有解决，很棘手。现在国外代理威胁要将货物进行拍卖，请问他们有这个权利吗？这个事情在法律上孰是孰非？首先明确一点，你作为SHIPPER，的确是有付该批货物的仓储费的义务的（是第二责任人，只要CONSINEE不付，你就要付）；第二，货物到港后，该批货物的所有权是归CONSINEE的，要弃货的话也该先由CONSINEE写书面声明，然后才轮到SHIPPER写；第三，没有任何一条法律支持货代可以扣留你核销单的，只要上到法庭，这点他们一定败诉；第四，货物在码头产生一定数额的仓储费后，对方港口的确有权把货物拍卖，但拍卖所得是先支付完仓储费用后才支付其他债权人的。